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四期

总第163期

二O一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协会工作】

**区建筑联合协会召开五届三次会员大会**

**暨2018年度总结表彰会**

4月16日下午，区建筑联合协会假座上海金山赞企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召开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五届三次会员大会暨2018年度总结表彰会，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协会理事长张永新、副理事长范本石、秘书长朱强、各会员单位负责人共110多人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朱强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一、协会理事长张永新汇报2018年度协会工作情况和2019年工作计划；二、协会秘书长朱强汇报2018年度协会会费收缴及支出情况的财务报告；三、协会副理事长范本石宣读--金山区建筑业2018年度优秀施工企业、优秀建材企业、“金山杯”奖、文明工地、优质结构工程、“公益杯”奖表彰名单；四、大会为获奖单位代表举行隆重的颁奖仪式；五、政策解读；六、领导讲话，区建管所所长朱文忠首先代表区建管所对协会工作给予肯定，对各获奖单位表示祝贺。随后从五个方面对我区建筑业的发展及协会的工作提出了建议：1.强调环保督查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对企业的影响。2.简单介绍了小型项目平台自查要求，明确指出企业需要重点做什么改变。3.强调了在建筑业扫黑除恶的实际意义。4.明确指出监管部门抽巡查监管的力度还会进一步加大，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行业标准、国家规范做好自身工作。5.要求协会密切围绕我区建筑业发展的方向和企业转型的需求加强与会员单位的联系，开展不同层次的学习研究和各种形式的有益活动。最后希望各会员单位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诚信水平，为我区建筑业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协会秘书处）

**扶贫攻坚责任不松**

为响应国家扶贫工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投身脱贫攻坚，落实沪滇帮扶助力景东攻坚，应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邀请，区建筑联合协会秘书长朱强带队，一行包括上海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王益妹、上海信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顾兰东等，共9人。于2019年4月26日至29日到景东县实地考察，助力景东县房建工作。

景东彝族自治县位于云南省西南中部，普洱市最北端，地处偏远山区，是国家级贫困县，人口近40万人，农业人口近30万人，非农业人口近10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足万元，建筑业经验欠缺、技能落后、设施设备相对落后。

经过对景东医院、龙街乡、文庙、景东一中的调研，协会专家现金捐助景东医院3万、景东龙街乡5万，并达成意向，拟资助景东一中12名贫困中学生完成学业。

尽管在脱贫攻坚的征程中还有很多艰难困苦，还需要战胜一个又一个的挑战，但只要我们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脚踏实地、躬身践行，就一定能够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协会将继续凭借先进的建设管理经验，发挥自身优势，为景东基础设施建设出谋献力，助推景东脱贫攻坚工作。 （协会秘书处）

### 【企业动态】

**安全责任重大**

**炼油污水项目现场交叉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由镇海分公司承建的炼油污水处理场异地改造项目，4月伊始，迎来与浙江二建集团交叉作业。我司炼油污水处理场异地改造项目，现场作业人员已达130余人。针对交叉作业易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在镇海炼化HSSE管理部的要求下，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点，由北京金海湾监理组织，在金海湾监理管理部办公室，我司炼油污水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HSE经理、安全员与浙江二建集团签订了《交叉作业HSE管理协议》。协议明确了交叉作业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对于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安全宣传不到位，安全管理、安全监护不到位，安全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责任、安全落实不到位的，将对项目经理、HSE经理、安全员追责。

自知安全责任重大，炼油污水项目经理部认真履职，于4月3日，由炼油污水项目经理部组织，在炼油污水处理场异地改造现场办公室对全体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交叉作业安全教育，落实施工现场双重安全管理，总包、分包安全员均到位。明确安全监护人员不得走形式，监护人不到位，追责安全员，安全员不到位，追责安全经理，安全经理不到位，追责项目经理，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宣传教育作业人员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不伤害他人，同时避免被他人伤害，合理正确使用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强调安全帽保质期30个月，到期及时更换。同时重点例举了交叉作业时高处坠物、物体打击的事故案例，为在场的每一位被交底人敲响了安全警钟。随后，每一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接受了《交叉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书面交底，并承诺遵守《镇海炼化承包商HSE管理规定》。 （金石建筑）

### 【法律法规】

**[住建部]关于印发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质函〔2019〕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局）、水务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2019年工作要点》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严格防控较大事故，有效减少事故总量，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1.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突出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责任人，注重精准执法，重点督办较大及以上事故查处工作。对事故多发及查处工作滞后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约谈。

　　2.着力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双重预防机制。总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试点经验，制定管理办法。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施工前安全核查制度，强化盾构施工安全风险防控。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标准化管理技术研究。

　　3.创新安全监管模式。研究出台建筑施工安全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快建设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加强数据综合利用，发挥数据在研判形势、评估政策、监测预警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管理

　　4.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做好燃气管网设施特别是用户端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整治。实施修订后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做好《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培训工作，加强农村燃气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用气安全管理水平。

　　5.加强供水、排水、桥梁、供热安全管理。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强化重点部位安防监控。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城电〔2018〕46号），推进城市桥梁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城镇供热保障、采暖用气安全以及供热管网设施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6.做好环卫、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加强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建筑垃圾堆体风险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223号），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做好节假日期间游客疏导，防止踩踏和动物逃逸、伤人、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游园环境。

　　三、加强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7.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公共通道、公共活动场所、地下室等重点部位的管理，督促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对消防、电梯等专业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规范维修资金管理。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充分发挥维修资金对保障房屋住用安全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9.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管理。督促各地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加快危房改造实施进度。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村〔2017〕47号）要求，按照危房改造技术安全导则规定，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任务。

　　10.推进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试点。指导地方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将质量安全作为试点重要内容，总结农房质量安全管理经验，为建立符合农村实际、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奠定基础。把质量安全列入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提高管理水平。

　　11.推动建立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明确地方政府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村委会检查责任和村民义务，引导乡镇政府健全农房建设管理机构。抓好农村建筑工匠安全培训和管理，提升安全意识，规范施工行为。

　　五、加强城市管理监督

　　12.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十九届三中全会的新部署新要求，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3.强化日常巡查。指导各地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对人员密集、问题易发的重点场所、区域提高巡查频次，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早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六、加强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管理

　　14.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承接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及时修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合理确定需要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以及需要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范围，理顺工作机制。

　　15.打好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基础。推动城市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注重源头防控，加强人居环境设计、建设、使用、维护、更新等各环节安全管理。研究编制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工作发展规划纲要，开展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体系研究工作。

　　七、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16.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13号），深入摸排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建立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17.加强资质和标准管理。加强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批管理。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单位责任。结合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和标准复审工作，修订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18.加强重点领域危险化学品治理。深入开展城镇燃气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摸排和隐患治理工作。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督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做好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八、认真落实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认真部署，精心组织。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完善应急处置专项预案，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0.完善法规标准。研究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配套文件，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城市安全发展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办质〔2018〕58号）落实，完善城市桥梁隧道、房屋建筑、城镇燃气等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21.做好宣传工作。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的通知》（安委办〔2017〕35号），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等，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强化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

**管控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2019〕2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重要性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为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作出贡献。

　　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监管部门的责任。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措施。

　　三、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巡查抽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一）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二）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三）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四）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六）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四、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工作，采取有效的降尘及防尘措施，降低道路扬尘。

　　（一）推行机械化作业。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方式，推动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稳步提高。到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

　　（二）优化清扫保洁工艺。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手段，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三）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

　　（四）加强日常作业管理。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及安全意识培训。加强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保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健全保障举措，增强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力提升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责任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依规进行问责，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奖励。

　　（二）加强监督执法。依靠法治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增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加强科技支撑。紧密围绕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汇聚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项目科技攻坚，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强化企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加强绿色建造研究，积极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

（四）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业宣传教育，增强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知识，将相关规定纳入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营造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 2019年4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10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4-03 | 上海兆丙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04-03 | 上海振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04-03 | 上海照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04-03 | 上海惠存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4-03 | 上海葵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消防设施工程二级 |
| 2019-04-03 | 上海墨乙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04-03 | 上海框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4-10 | 上海谦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4-10 | 上海丞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4-10 | 上海典庄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6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4-10 | 上海永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钢结构工程三级 |
| 2019-04-10 | 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水利水电工程三级 |
| 2019-04-10 | 上海阑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04-10 | 上海宝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古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04-23 | 上海上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04-23 | 上海安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地基基础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 业 名 称 | 资 质 情 况 |
| 2019-04-15 | 上海鼎翱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丙级 |

**2019年月4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018 | C01 | 上海金山房屋经营有限公司 | 金山区存量动迁安置房转用社会租赁房修缮和装饰工程 |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266.3681 | 0 | 公开招标 |
| 2 | 1902JS0014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四好农村路”朱泾镇蒋秀路（亭枫公路-蒋泾中心路）道路改建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60.5 | 0 | 公开招标 |
| 3 | 1802JS0215 | C01 |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枫泾中学 | 金山农民画教育体验中心抗震加固及修缮工程 | 上海新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78.5898 | 0 | 公开招标 |
| 4 | 1802JS0150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金南街（规划二路-明珠桥）道路工程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1428.5956 | 0 | 公开招标 |
| 5 | 1802JS011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校产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 金山新城蒙山北路幼儿园新建工程 |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78.8048 | 6800 | 公开招标 |
| 6 | 1802JS0029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卫生院) | 张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067.3755 | 17569.82 | 公开招标 |